

新乡市财政局文件

新财资〔2024〕16号

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豫财资〔2023〕238号）、《新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5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

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

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，健全市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保障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豫财资〔2023〕238号）、《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资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市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，人民团体机关，以及市级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配置通用资产适用本标准。

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资产是指普遍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，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、空调、家具，不含专业类设备。

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品目内的其他通用设备，应当坚持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原则，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合理配置。

第四条 本标准是市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，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本标准为配置资产的最高限额标准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，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按照厉行节约的

原则，结合工作需要要在限额内编制预算和配置资产。

第六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、配置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。同品目资产均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资产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，原则上不得更新。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，应当继续使用。

第七条 公务员根据所任职务和职级执行相应职务层次的资产配置标准。

第八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市财政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、科学技术发展等因素适时调整。

第九条 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按照《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乡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〉〈新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办〔2021〕3号）执行，办公用房装修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因情况特殊确需超标准配置资产的，应当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后，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市属高校和医院可根据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，结合自身财务状况，制定相应通用资产配置标准，报经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同意后执行。

市直部门可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，由市财政局审核后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实施。

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替代要求采购计算机、打印机等信息设备的，资产配置标准按国家有关替代工作要求执行。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置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超标准配置资产，对违反本规定的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办法》（豫发〔2014〕11 号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空调设备配置标准表
2. 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

附件 1:

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空调 设备配置标准表

资产代 码	资产品目	数量上限	价格上 限（元）	最低使 用年限 （年）
A02010 105	台式计算机 (含预装操 作系统软 件, 不含硬 件隔离设 备)	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 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%; 涉密单位台式 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 的 150%; 统一要求配置专网的岗位可增 配 1 台台式计算机。	5,000	6
A02010 108	便携式计算 机(含预装 操作系统软 件)	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从严控制, 配置数量上 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。需要经常 性外出开展工作的单位可适当增加便携 式计算机数量, 但应同步减少相应数量 的台式计算机。	6,500	6
A02021 003	A4 黑白打 印机	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 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0%, 由单位根据工 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。其中 A3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编制内实有 人数的 15%, A4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 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65%。彩色打印 机从严控制。	1,500	6
A02021 004	A4 彩色打 印机		3,500	
A02021 001	A3 黑白打 印机		7,500	
A02021 006	票据打印 机		3,000	
A02020 400	多功能一 体机	配置数量上限为编制内人员数量的 13% (单位内设机构数量占编制内人员数量 的比重超过 13%的, 可根据工作需要增 加, 但不得超过单位内设机构数量)。	20,000	
A02021 118	扫描仪		4,000	
A02081 001	传真机		3,000	6
A02091 001	电视机	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	3,000	5
A02020 501	数码照相 机(含镜头 和配件)	每个单位可配置 1 台。	15,000	6

资产代码	资产品目	数量上限	价格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年限（年）
A02091102	数码摄像机	每个单位可配置 1 台。	7,500	6
A02021301	碎纸机	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%。	1,000	6
A02020200	投影仪	便携式投影仪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%，编制内实有人数不足 100 人的单位可配置一台；单位会议室面积在 80 m ² （含）以上的可根据需要合理配置固定式投影仪。	便携式投影仪：8,000； 固定式投影仪：20,000。	6
A02061504	空调	中央空调：办公、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超过 5000 m ² 的，原则上不予配置中央空调（基本建设立项批准除外）。配备中央空调的，原则上办公室不再另行安装空调。	氟机：300 元/m ² ，水机：200 元/m ²	10
		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 15 m ² ，配置 1P 空调 1 台。	3,000	10
		房间使用面积在 16-24 m ² ，配置 1.5P 空调 1 台。	3,200	10
A02061504	空调	房间使用面积在 25-30 m ² ，配置 2P 空调 1 台。	5900	10
		房间使用面积在 31-42 m ² ，配置 3P 空调 1 台。	6800	10
		房间使用面积在 42 m ² 以上，配置 1 台 5P 空调。	8300	10

备注：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，价格上限含价格上限值。

附件 2:

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 标准表

资产代码	资产品目	数量上限	价格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年限（年）
A05010201	办公桌	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%。	厅局级：4500；处级：2400；处级以下：2,000。	15
A05010301	办公椅	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%。	厅局级：1500；处级：720；处级以下：480。	
A05010401	三人沙发	视办公室面积，厅局级办公室可配置 1 个三人沙发和 2 个单人沙发，处级及以下办公室可配置 1 个三人沙发或 2 个单人沙发。三人以上办公室可增配 1 个三人沙发。	2400	15
A05010402	单人沙发		1200	
A05010204	茶几	1 个/办公室。	800	15
A05010302	桌前椅	1 个/办公室。	400	15
A05010501	书柜	厅局级：2 组/人，配文件柜相应减少书柜数量。	1600	15
A05010502	文件柜	2 组/人。	厅局级：2000；处级及以下：960。	15
A05010503	更衣柜	厅局级：1 组/人。	1000	15
A05010504	保密柜	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	2400	15
A05010505	茶水柜	1 个/办公室。	800	15
A02061818	饮水机	1 个/办公室。	800	5
A05010202	会议桌	视会议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。	50 m ² 以下（含 50 m ² ）的会议室：1280 元/平方米；50-100 m ² （含 100 m ² ）的会议室：960 元/平方米；100 m ² 以上的会议室：800 元/平方米。	15

资产代码	资产品目	数量上限	价格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 年限 （年）
A05010303	会议椅	视会议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。	640 元/平方米	15
A05019900	接待室家具	视接待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。	560 元/平方米	15

备注：1.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，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。

2.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个办公家具的价格，价格上限含价格上限值。